

平财社指〔2018〕10号

关于分配 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预算 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社指〔2017〕90 号），现分配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.8 万元，列〔2101099〕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。

请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 年 1 月 1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 年 1 月 10 日 印发（共印 4 份）